

花蓮縣大榮國民小學 111 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1.8.31 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貳、宗旨：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1.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2.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3. 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4.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5.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6.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1. 學校發展設計課程活動、評量方式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2. 學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4.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5.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四、學校之「性平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置五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占總數 1/2。

五、「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肆、工作內容：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制教育。
- 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每學年至少辦理兩次教師進修活動，四次學生宣導活動
- 四、依實際需要，配合各科教學，研發相關教材教法。
- 五、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並得視個案之特殊性，邀請相關人士參與處理。
- 六、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如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人身安全。

伍、委員會名單

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導主任兼任；委員：由教師、家長代表等兼任。

大榮國小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執掌
1	主任委員	劉鳳英	女	校長	統籌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執行秘書	林東標	男	教導主任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策畫及實施
3	委員	孫博文	男	總務主任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
4	委員	張嘉真	女	教務組長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
5	委員	黃梨君	女	一年級導師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
6	委員	潘玫君	女	二年級導師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
7	委員	詹瑞景	男	家長會長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

承辦人：

代理教導主任 林東標

主任：

代理教導主任 林東標

校長：

校長劉鳳英